

快报法律大讲堂昨在夫子庙开讲 单位不签合同 索要双倍工资别手软



昨天上午9:30,快报法律大讲堂准时在夫子庙街道会议室开讲。《劳动合同法》一直是市民关心的问题,前来听讲的市民都认真做着笔记。讲座结束后,主讲人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的虞兴东和郑建强两位律师又耐心地回答了读者的提问。读者们高兴地说:“谢谢现代快报、秦淮区司法局和夫子庙街道给了我们这么周到的法律服务。”

读者挤爆法律大讲堂

“快报法律大讲堂终于又开讲了,我们又可以学习法律知识,又可以解决自己生活中遇到的一些法律困难了!”吴先生乐呵呵地说,他是大讲堂的忠实“粉丝”,昨天早早来到了夫子庙街道会议室等待。

离开讲还有半小时,容纳一百人的会议室已经座无虚席。大家纷纷拿出笔和纸,一开讲就认真地做起笔记来。

到了11点钟,法律大讲堂进入和律师面对面交流的环节,读者们虽然很急切,但非常有秩序地在律师面前排起队伍。大讲堂原定11点半“下课”,因为读者太多,太热情,到了1点钟才结束。

“非常感谢,如果每个星期都有这个讲座的话,我一定都会过来听!”读者们意犹未尽地说。

不签合同工资双倍

郑律师表示,今年4、5月份以来,一种新类型的案件大量开始出现。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据焯燃律师事务所统计,目前他们已受理劳动者因此要求单位支付双倍工资的案件已达6起之多。“这一类型纠纷法律规定十分明确,用人单位往往无可辩驳。这也提醒他们,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必要性。”

我想,立法机构设立这样的一些条款目的决不是为了惩罚某些企业,而是为了通过对违法企业的惩处,最终达到规范整个社会劳动用工制度的这一目的。”郑律师说。

职工档案影响经济补偿

虞兴东律师表示,《劳动合同法》第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职工名册备查,有两层含义,第一是提供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如果没有该名册劳动行政部门可能会进行处罚;

第二是职工填写的登记表等名册也是计算该职工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的依据。“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工作年限的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即如用人单位无法举证,则仲裁机关或法院均会采纳劳动者关于工作年限的说法。而本单位工龄直接影响到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经济补偿。”虞律师说。

考勤要有劳动者签字

虞律师认为,考勤是劳动争议特别是加班工资纠纷类型案件中最重要的证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中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考勤制度,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

劳动者签字。用人单位保存考勤记录不得少于二年。

最高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也规定,劳动纠纷的举证责任在用人单位。即在二年内劳动者无需证明自己加班及加班的天数、时间,而用人单位则要证明劳动者没有加班的事实,而证明劳动者没有加班或加班时间的最好证据就是考勤。而且考勤必须由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否则该考勤无效。如用人单位无法举证,则劳动者要求其支付加班工资的请求几乎必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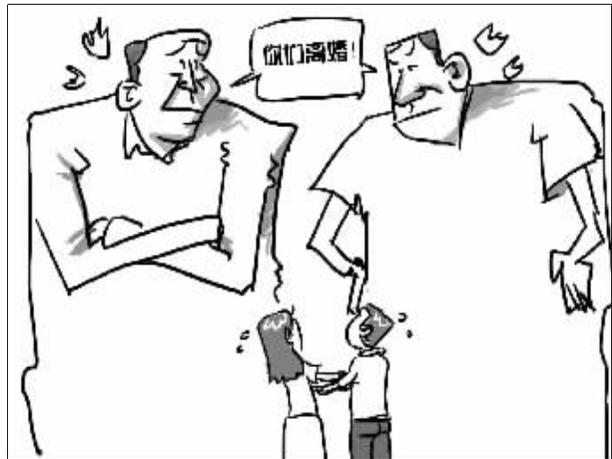
内部制度不公示就无效

虞律师说,《劳动合同法》肯定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法律效力(前提是不违反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在用人单位行使解除劳动合同权时,管理制度就可以成为重要的依据。当然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定、修改过程中应严格依《劳动合同法》的相关程序进行,否则,可能导致该制度因程序上的缺陷而无效。

另外,内部规章制度必须向全体职工公示或告知劳动者,且用人单位要收集保存好已公示或告知劳动者的证据。否则,无证据证明已向相关劳动者告知或公示,则该制度对该劳动者可能不产生效力。

通讯员 黄建中
快报记者 言科 吴杰 李梦雅

亲家打架 逼小夫妻离婚



漫画 俞晓翔

老郭和老李是老同事,又是几十年的老邻居,但是两人关系却一直不好。正所谓“不是冤家不聚头”,老郭的儿子和老李的女儿背着父母谈起了恋爱。老郭和老李虽然不愿意,但为了孩子的幸福只好让步。现在,两个老人为了点小事出手打架,还要让小夫妻离婚。

老郭和老李是迈皋桥地区某国有企业的职工,还做了几十年的邻居。两人性格不投,互相看不惯对方,见了面谁也不理谁。老郭的儿子和老李的女儿青梅竹马,长大后渐渐有了感情。虽然双方家长一再反对,但两人坚持要结婚,老郭和老李无奈之下也只能让步。

小郭和小李在2005年结婚了,老郭和老李这对“老冤家”也成了亲家公,但两人的关系并没有得到改善。

2007年,小郭和小李生了一个大胖小子,老郭和老李都很疼这个小宝宝,但为了谁照顾和怎样照顾宝宝,常常吵得面红耳赤。

今年5月,两人又为此吵了起来,争吵中互相指责对方的不是,从年轻时一直数落到现在。老郭指着老李说:“你年

轻时就不学好,在外面有女人,肯定还有私生子。”老李一听,气得不得了,冲上去推了老郭一把:“你胡说什么呢?”老郭没防备,摔断了右臂。

老郭伤愈后,说什么也不肯和老李再做亲家了,老李也要求小李离婚。小两口为此一筹莫展。

社区民主主任得知后,将老少三代人带至迈皋桥街道调解中心调解。调解中心主任张东俊对两位老人说:“你们该为子女着想,打成这样,还让小两口离婚,如果两人离婚了,最可怜的是谁,你们想过没有?将是才一岁的小宝宝,你们不为别人着想,也要为他着想啊!”

两人听完这话,想了想,互相道了歉,然后分别对子女说:“你们不要离了,我们都和好了,你们还离啥?”

通讯员 迈司 快报记者 吴杰

担保不慎 替人扛下5万元巨债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除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往往还牵涉到保证人。担保的方式有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之分,担保方式不一样,担责方式也不一样,溧水法院日前审结的两起案件就说明了这一点。

一般保证人赢了官司

今年3月,雍某一纸诉状,将岳某告上法院。雍某称,2005年9月6日,巫某向他借款11万元,双方约定了月息、还款时间等。岳某是保证人。现在,早已过了还款期限,巫某不仅分文没还,而且连人影都不见了。为此,雍某将岳某告上法院,要求他连本带息赔偿17万余元。

岳某在法庭上说:“我是担保人,但我只担保找人,不担保还钱。现在我正在寻找

过程中,如果找不到人的话,我才有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岳某除了在借条担保人处签名之外,承诺“负责找借款人,不承担债务问题”,法院认为,从他的承诺可以看出,他的担保属一般保证。现在雍某与巫某的欠款纠纷未经审判,巫某的财产还没查明也不能强制执行。这种情况下,作为担保人的岳某,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所以,雍某要求岳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连带保证人被判还钱

今年4月,袁某将刘某告上法院。他说:“2006年7月28日,魏某向我借款5万元,我跟他并不太熟悉,刘某

出面担保,我才把钱借给魏某。”如今,袁某借出的债一分钱都没有收回来,就要求刘某还款。

刘某说:“我确实是担保人,但是我觉得袁某应该先去找魏某,因为是魏某欠他的钱,我现在还不应该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魏某向袁某借款的当日,刘某在担保人栏内签名,表示愿意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魏某未能还款。袁某找到刘某时,刘某在该借条上再次签名,表示仍愿提供担保。但是至今,魏某和刘某都没有还款。

法院认为,这起案件中的三个当事人,在借款时对担保人刘某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及担保的范围约定不明。依照法律规定,对此约定不明确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最后法院判决,刘某偿还袁某5万元及利息。

【法官说法】

法官解释,如果保证人约定的是“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为一般保证。在一般保证的情况下,如果主合同未经审判或者仲裁,保证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而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没有明确约定的,也是连带责任保证。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通讯员 溧海 邓成彪
快报记者 吴杰

八旬老人莫名成“黑户”



求助内容:六合龙袍镇张先生求助内容:奶奶83岁了,我到派出所给她办身份证,才发现户籍档案里没有她的资料!这么多年了,我们根本没想过她竟然是个“黑户”。这该怎么办?

张先生介绍,家里面以前的老户口本早就丢失了,最近想办个新的,到了派出所才发现奶奶陈传英没有户籍。

“家里所有的成员都有,唯独没有我奶奶的。”张先生说,要是小孩子没户口,可能是计划外生育,可是老人怎么会没有呢?

张先生提出补办户口,问

了派出所的户籍警,得知要证明陈传英和他们家人的关系,必须村委会出具证明。结果他拿着证明到派出所,民警又提出还需要陈传英同龄人的证明才行。张先生这下犯了愁,“像奶奶这么大年纪的人多数不在了,想找也找不到啊!”

六合龙袍派出所一位户籍民警说,目前最核心的就是老人确切的年岁和出生日期,“因为要办身份证,上面得有出生日期啊,我们总不能瞎写一个吧。”因此要求同龄人证明。民警称,据他了解,陈传英因为瘫在床上,1987年户籍改革时就没有去办理身份证。民警说,以前的户籍管理都是手工作业,难免有错漏,户口普查时,由于村组工作人员失误,再次漏登老人也是可能的。

在记者的协调下,老人的户口目前正在加紧办理。(叶先生爆料奖60元)

快报记者 孙玉春

refine瑞风 年度“最佳MPV” 开启高端MPV新动力时代 瑞风·祥和系列 苏物瑞风/瑞鹰A级旗舰店 玄武大道东杨坊130号 迎宾热线:025-86980000 大明路展示中心/中山北路展示中心 销售热线:025-52641528 24小时售后专线:025-86601000